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周軒宇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美淑
被　上訴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高屏業務組）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被　上訴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法定代理人　石發基
被　上訴人　尚品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被　上訴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（岡山稽徵所）
法定代理人　蔡碧珍

上列當事人間107 年度訴字第936 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 年4 月3 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,238,91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智嫻